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根据发展需要，拟进行股权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操作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增资背景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是“中国传媒第一股”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旗下控股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设于广州，现已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等地布局。公司业务覆盖电视媒体代理、高铁户外媒体自营和新媒体拓展。旗下的北京、上海、广州 3 家公司作为电视媒体的一级代理，合作客户囊括国际及国内 300 多个品牌，合作媒体近 200 家，多次荣获“中国广告风云榜”颁发的多项大奖。作为国内电视广告代理的品牌企业、凭借电广传媒的深厚实力，将会继续运用资本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整合更多更好的资源。

为加强统一管理、资源共享、融合打通；强化业务板块、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广州韵洪预备进行旗下公司资源整合，引进战略投资者，简化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决定进行股权增资。

二、股权增资结构分析

目前广州韵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0 万元	85%
申波	50 万元	5%

周家熙	50 万元	5%
刘宇晴	30 万元	3%
蔡慧芳	20 万元	2%

广州韵洪拟采用股权增资的方式，增资后原广州韵洪股东结构变为：由电广传媒、申波、周家熙、刘宇晴、蔡慧芳及其他股东组成，广州韵洪总注册资本增至 1387.9746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2.48 万元	62.86%
申波	49.97 万元	3.6%
周家熙	49.97 万元	3.6%
刘宇晴	29.98 万元	2.16%
蔡慧芳	19.99 万元	1.44%
新引进股东	365.58 万元	26.34%

三、增资募集方式

本次增资通过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国文交所”）公开挂牌进行。

四、重构股权及募集资金的主要目和用途

- 1、便于广州韵洪统一管理、资源共享、融合打通；
- 2、强化业务板块、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
- 3、用于实现企业权责清晰，利益共享；
- 4、强化预算管理和团队激励

五、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1、本次增资预计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7.9746 万元，引进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战略投资者或者合作方，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26.34%，投资人应以股权形式出资，不接受其他形式出资。

2、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2.1 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的合格意向投资方满足增资公告披露的相关要求，经过公开遴选程序同时经融资方有权机构批准确认，双方签署《增资协议》并生效则增资达成；

2.2 增资终止条件：

- 2.2.1 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方；
- 2.2.2 意向投资方不符合增资人要求，最终投资人与融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 2.2.3 融资方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3、投资方资格条件

3.1 意向投资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果是自然人，应具备广告行业从业经验，其从业年限不得低于 5 年，自身有广告资源配置，有高管从业经验，精干团队者优先；无论是企业法人还是自然人投资者，应无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且对本公司在未来客户的挖掘、业绩的创收有较大贡献；。

3.2 意向投资方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和运营经验，能为融资方战略发展提供项目资源或相关支持，具备充足、优质且与融资方战略发展相关的项目储备，能助推融资方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

益能力，或者能为融资方带来重大业务和业绩；

3.3 意向投资人以股权作价投资，出资股权对应标的企业经营范围应涵盖广告制作代理、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以营业执照为准），且应承诺用于出资的股权产权清晰，无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各项规定。评估报告需由融资方指定或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应当经融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

3.4 融资方原股东或旗下各分子公司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4、遴选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1个合格意向投资方，则以协议方式成交；如征集到1个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融资方将通过综合评议或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遴选方式择优确定最终投资方。择优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行业声誉、投融资能力、公司治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广告资本运作能力和经验；
- (2) 是否与融资方未来战略发展业务具有协同性、互补性。是否可为融资方未来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 (3) 是否认同融资方企业经营理念、是否认同融资方的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的认同度；
- (4) 是否能够与融资方原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
- (5) 是否认同融资方对于增资后的公司治理、公司运营、盈亏承

担和利润分配原则的安排；

5、保证金设置

本次交易不设置保证金。

6、综合评议或竞争性谈判遴选条件

6.1 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考虑投资人（如为联合体，仅考虑牵头人的情况）或其关联方企业规模、盈利、创新、成长性和影响力等因素；若投资者为自然人，则考虑投资者个人从业经验、行业资源配备等因素。

6.2 财务状况和信誉：财务状况考虑投资人（如为联合体，仅考虑牵头人的情况）提供的本企业或其集团公司相关证明材料，考察投资人（如为联合体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企业信誉情况；若投资者为自然人，则考虑投资人个人信誉情况。

6.3 运营能力和经验：若投资者为法人，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本企业从事广告传媒行业相关资质情况及在广告传媒行业的相关运营经验；若投资者为自然人，考虑其从事广告传媒行业相关经历及在广告传媒行业的相关成功案例；

6.4 意向投资方能为融资方战略发展提供相关支持或项目资源，具备充足、优质且与融资方战略发展相关的项目储备，能助推融资方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益能力的；

6.5 融资方希望投资人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增资扩股步骤

1、按照省文资办相关文件要求聘请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对公司近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完成资产评估；

2、报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3、向联合利国文交所提出增资扩股挂牌申请，提交相应材料；

4、挂牌公告期满，如标的仅有 1 个合格意向投资者报名，则采用协议方式以挂牌价成交；如产生 2 个及以上合格意向投资者，按照公告披露的遴选方式确定投资者（《评选方案》附后）；

5、广州韵洪与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联合利国文交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增资扩股协议书》生效后，交易结果在联合利国文交所网站上对外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广州韵洪召开股东会，明确新股东的权利义务，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七、其他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原职工队伍保持稳定，未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因此本方案未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八、项目推进时间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备注
1		对接增资需求	增资方委托联合利国文交所提供的政策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
2		受理增资申请	增资方向联合利国文交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3		发布增资信息	联合利国文交所在其官网、官微等媒体发布增资公告，发布期限为 40 个工作日

4	公告期内	登记投资意向	联合利国文交所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各意向投资方
5	公告期满后	择优确定投资方	方式：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
6		出具增资凭证	增资方在收到增资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新老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联合利国文交所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资交易凭证》
7		公告增资结果	联合利国文交所在网站上对增资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